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民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zj.sz.gov.cn/cn/xxgk\\_mz/zcfg/shzz\\_mz/shht/content/post\\_10824723.html](http://mzj.sz.gov.cn/cn/xxgk_mz/zcfg/shzz_mz/shht/content/post_10824723.html))

附錄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民规〔2023〕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经认真梳理，我局决定废止4件规范性文件，被废止的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件）

深圳市民政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件）

- 一、深圳市社会团体组织通则若干规定（深民字〔1995〕56号）
- 二、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深民〔2014〕136号）
- 三、深圳市资助企业社会工作实施办法（深民函〔2015〕1049号）
- 四、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费新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